

# 法学理论与改革

李步云 刘兆兴

当前,我国的经济体制、政治体制、教育体制和科研体制等各个方面都在进行改革。在这场伟大改革的过程中,社会主义法制发挥着巨大作用,它正在保证和促进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但是,如何使社会主义法制更好地适应改革的需要,能够与改革同步发展并不断完善,这里有许多法学理论问题需要不断地进行探讨;我们的法学理论工作如何更好地为当前各方面的改革服务,以适应改革的需要,有许多制度问题和实际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和改进。

列宁指出:“政府的全部工作也是为了把叫作新经济政策的东西以法律形式最牢固地确定下来,以免发生任何偏向。”(《列宁全集》第三十三卷第350页)这里深刻地说明了,以法律形式牢固地确定新经济政策是十分必要的。当前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改革实践正在迅猛发展,新的情况和新的问题不断出现,特别是我们党为适应改革的需要,制定了一系列方针政策,这就迫切地需要在更加广泛的范围内充分地运用法律手段,使党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得到实现;同时,在政治、经济、文教和科研等方面的改革中,许多成功的经验也需要在法律上得到牢固的确定和保障。因此,充分运用法律手段来保障各项改革与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应当成为我国法制建设的一条重要的指导方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经济体制的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使越来越多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需要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国家立法机关要加快经济立法,法院要加强经济案件的审判工作,检察院要加强对经济犯罪行为的检察工作,司法部门要积极为经济建设提供法律服务。”《决定》不仅十分强调我们的法律必须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而且为社会主义法制如何更好地为经济体制改革和国民经济的发展服务,指明了前进的方向。

运用法律手段为改革服务,首先应当完善各项立法。目前,我国已经有了适合于新时期新任务的新宪法;已经制定了刑法、婚姻法、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一些重要法律,这些法律当然是为经济建设服务的,但是,更能够直接为经济建设和改革服务的民法、许多经济法规和行政法规的立法任务,还是十分繁重的。尽管近几年来,我国在经济立法和行政立法方面有了显著进展,但是还不能适应改革形势发展的需要,特别是在对外开放的有关经济立法方面更是十分薄弱。这是因为,随着我国经济体制的改革,我们的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断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关系越来越广泛和复杂,经济活动的范围越来越扩大。对此,必须运用法律形式规定出十分明确而具体的经济活动各项准则,以及调节各方面经济关系的一系列规范,这才能够更好地使社会主义国家机构通过计划和经济的、行政的、法律的手段,实现对整个国民经济的领导和管理,以促进生产力的不断发展。

其次,我们的司法工作也需要不断改革和完善。例如,刑事审判、民事审判,特别是经济审判工作,都有许多需要改革和完善的具體理论问题亟待研究。这就要求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必须走在立法和司法工作的前面,起引导作用。比如,法人制度,合同制度等,这里既有很多具体实际问题,又有很多理论问题,如何把这方面的理论研究运用于它的实际,就涉及到法学理论与改革的问题。又如,在经济审判工作中,当前迫切需要从理论上划清“有功”还是“有罪”的法律界限。如果弄不好,就会把本来是搞活经济的合法的“有功”的东西,错看成是违法的“有罪”的行为,从而给改革设下障碍。

社会主义法制本身也有一个改革的问题。包括立法制度和司法制度在内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各个环节,都要不断地在改革过程中完善起来。立法制度包括立法机关、立法体制和立法程序等方面的改革,必须从我国社会的实际,包括政治、经济、文教和科技等方面在内的改革实际出发,要具有中国的特色;改革与完善我国立法制度的目的,是要求它们能够及时地准确地制定出一系列法律、法规,使各方面的改革成果通过立法形式加以确认,获得法律保障。

目前我国立法工作的进展速度还远远不能适应体制改革与经济建设的需要。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本办法,是改革与完善立法制度本身。例如,如何更好地做到全面规划,统筹安排;如何组织好各方面的力量,特别是充分发挥各方面法学专家的作用;如何调动地方立法的积极性;如何使立法程序规范化等等,都是需要很好研究和解决的问题。我国目前的司法制度既需要不断完善,也需要不断改革。例如,律师制度和劳动改造罪犯的制度,目前有许多地方正在进行改革。有的劳动改造单位大胆解放思想,大胆改革对罪犯的教育改造工作,实行承包和奖励制度,更有效地执行“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方针。在这方面,如何通过在生产中实行承包和奖励制度调动犯人自觉改造思想的积极性,这是一个具有现实指导意义的法学理论问题。可见,法学理论研究也要为法制自身的改革服务。当前我们的法学理论研究工作已经落后于改革的实践,因此,必须要迎头赶上去。

## 二

那么,怎样才能使法学理论工作更好地为改革的实践服务?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理论联系实际。社会科学各个专业的理论都有一个如何为现实改革服务的问题。但是法学同我们国家的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政策有着更为直接、更为密切的关系,因此它更应当为实际服务。目前法学理论工作不能与现实需要相适应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比如,有科研人员的认识问题、科研管理体制和制度的问题,以及落实知识分子政策等方面的问题。自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理论工作有很大的进展,消除了不少极左的东西,取得了不小成绩,为国家有关的立法工作提供了许多有益的建议。但是,应当承认,由于过去长时期以来,在法学界一直存在着极左思想的影响,直到现在,研究人员中怕担风险的顾虑并未完全消除;有的人怕犯错误,怕自己提出的见解被说成是“精神污染”等等。针对这种情况,有关部门的领导人应当经常不断地做思想政治工作;同时,要坚定不移地贯彻双百方针,在法学理论研究工作中,要允许不同理论观点的争论。

要使法学理论工作同实际相结合,重要的是在体制和组织形式上采取措施。法学研究机构、教学单位和从事政法工作的实际部门“三

结合”,即实行法学理论工作者同政法实际工作者相结合的原则,是十分必要的。这样做,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发挥各自不同的作用。比如,研究机关、教学单位与实际部门可以实行合同制,由政法实际部门提出研究课题任务并提供第一手材料,由研究和教学部门组成课题承包组,进行专题研究,提出研究报告。他们之间也可以定期就一个或若干个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组成联合调查组,共同搞调查研究、共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这就能够直接对国家的有关重大改革问题从法学理论和政法实际工作上给予有力的支持。

法学理论工作者参加立法工作和政法实际工作,也是为改革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法学理论工作者参加立法工作,可以为国家立法机关提供立法的理论根据,提供可资借鉴的各种历史的和外国的资料,提供可资选择的各种具体方案。这样做,有助于我们所制定的法律能够更准确和严密,能够更充分地体现出全体人民的意志和利益。特别是经济立法工作,有了正确的理论作指导,所制定的经济法规就能够更加符合客观经济规律,从而保护和促进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法学理论工作者参加政法实际工作,一方面可以直接实现正确的理论对政法实践的指导作用,另一方面,又可以使自己所掌握的理论直接受到实践的检验,并使这种理论在实践中得到新的充实和提高,使之上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对于不断发展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是有重要意义的。

从事法学理论工作的学术部门,建立和健全对学术成果的奖励制度,也是为改革服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应当重点奖励那些能够为当前的改革即为现实服务的好的调查报告和具有创建性的建议,克服过去那种认为调查报告或建议不算科研成果,“没有学术价值”的偏见。对于研究中外法律制度史和中外法律思想史以及研究当代外国法律的法学理论工作者,也应当鼓励他们的理论工作为现实服务,真正做到古为今用和洋为中用。这里必须指出,理论工作者所提出的各种建议和改革方案,有的可能是正确的,具有建设性;有的可能不适当,或者是错误的。对于后者,不应当“打棍子”、“抓辫子”,把它当成政治问题,而应当充分发扬学术民主,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全面地研究和听取各种不同的建议。必须认识到,不同的建议或方

案的提出,是一种正常的科学研究和学术讨论活动。我们要改革就要拿出方案,这里必然会有正确的或不正确的,应当允许人家提出不正确的方案,并且能够在公开的或内部的刊物上展开争辩,这样才能使真理越辩越明,才能找出符合事物发展的客观规律性,联系实际解决改革中的各种具体问题。

应当强调指出,要使我们的法学理论工作更好地为改革服务,必须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前提下,继续解放思想,克服“左”的思想影响。我们认为,国家有关立法机关应当加强立法的预测,及时制定出统一的立法规划。与此同时,应当及时地将立法规划通报有关法学理论的研究机关和教学单位,让他们更加有的放矢地、与国家立法工作紧密相连地进行研究。对于有关立法或司法工作中的一些资料,应当在不泄露国家重要机密的前提下,大胆地缩小保密范围,以便让更多的理论工作者掌握有关的各种统计资料、案例和其他实际材料,这将会大大有利于他们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研究,更好地更直接地为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服务。此外,某些国家主管部门还可以与法学理论研究机构或教学单位签订有偿科研合同,就某项重大立法任务或其他方面的理论和实际问题要求项目的承担者在一定时间内提出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实际部门则偿付课题承包组一定的报酬。这对促进理论与实际的结合是很有好处的。

法学理论研究的队伍如何在短期内能够有较快的扩大,并且不断提高这个队伍的素质,也是关系到法学理论是否能够适应改革需要的

重要问题。应当看到,目前我国的法学理论队伍无论从人数还是从队伍的素质看,都与当前的改革需要不相适应。我们的法学理论工作者的人数还很少,其中一些老的专家学者和一批中年知识分子在起着骨干作用。但是由于他们在工作条件、生活条件方面还存在着许多实际困难,并且负担过重,这也影响着他们的研究工作。法学界一批年青的同志正在成长起来。然而他们为数也不多,因此存在着青黄不接的状况。另一方面,无论是老年的、中年的或年青的法学理论工作者,都有一个法学知识更新的问题。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日益发展和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必然引起法律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和方式的重大变化。法学理论工作者必须改变原来的法律知识结构,掌握一定的与法学理论相关的科学技术知识,这是法学理论工作者为了适应新的技术革命形势而需要进行自身改革的重要方面。

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阶段的最根本任务就是发展生产力。”(转引自人民日报1984年7月30日第一版)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的向纵深发展的各方面体制的改革,其根本目的是为了改革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和社会关系中某些与生产力发展不相适应的环节。我们的法律不仅要确定和维护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同时还要促进改革现存的社会关系和社会制度,这两个方面的中心任务都是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因此,我国的法学理论工作在为我国的现实改革服务时,必须十分明确这一中心任务和最根本的目的。

## 《北京法制报》四月正式创刊

在中共北京市委政法委员会领导下,由北京市公安局、检察院、高级人民法院、司法局、国家安全局和民政局联合创办的《北京法制报》将于今年四月初同广大读者见面。彭真委员长为《北京法制报》题写了报名。

该报面向群众、面向基层,是向广大群众和基层干部进行法制教育、普及法律知识的通

俗教材,是维护国家、集体和个人合法权益的有力武器,是人们日常工作和生活的法律顾问,是全体公民学法、守法、执法、良师益友,是服务于济经体制改革和四化建设的法制宣传阵地。

(京法宣)

北京法制报社地址:北京东城区船板胡同一号